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F SECURITIES CO., LTD.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刊發的《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回購股份用於註銷並減少註冊資本的臨時受託管理事務報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林傳輝
董事長

中國，廣州
2025年2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傳輝先生、秦力先生、孫曉燕女士及肖雪生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秀林先生、尚書志先生及郭敬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碩玲女士、黎文靖先生、張闖先生及王大樹先生。

债券简称：22 广发 Y1	债券代码：149967	债券简称：23 广发 Y3	债券代码：148286
债券简称：22 广发 Y2	债券代码：148004	债券简称：23 广发 Y4	债券代码：148309
债券简称：22 广发 Y3	债券代码：148016	债券简称：23 广发 06	债券代码：148376
债券简称：22 广发 01	债券代码：149989	债券简称：23 广发 09	债券代码：148484
债券简称：22 广发 02	债券代码：149990	债券简称：24 广发 01	债券代码：148583
债券简称：22 广发 03	债券代码：149991	债券简称：24 广发 02	债券代码：148584
债券简称：22 广发 04	债券代码：148009	债券简称：24 广发 03	债券代码：148585
债券简称：22 广发 05	债券代码：148010	债券简称：24 广发 Y1	债券代码：148591
债券简称：22 广发 06	债券代码：148011	债券简称：24 广发 04	债券代码：148603
债券简称：22 广发 07	债券代码：148026	债券简称：24 广发 05	债券代码：148604
债券简称：22 广发 08	债券代码：148027	债券简称：24 广发 06	债券代码：148711
债券简称：22 广发 09	债券代码：148028	债券简称：24 广发 08	债券代码：148988
债券简称：22 广发 10	债券代码：148041	债券简称：24 广发 09	债券代码：148989
债券简称：22 广发 11	债券代码：148066	债券简称：24 广发 Y2	债券代码：148942
债券简称：22 广发 12	债券代码：148067	债券简称：24 广发 12	债券代码：524029
债券简称：23 广发 Y1	债券代码：148192	债券简称：24 广发 13	债券代码：524030
债券简称：23 广发 Y2	债券代码：148253	债券简称：24 广发 14	债券代码：524084
债券简称：23 广发 04	债券代码：148270	债券简称：25 广发 01	债券代码：524121
债券简称：23 广发 05	债券代码：148271	债券简称：25 广发 02	债券代码：524122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用于注销 并减少注册资本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2025 年 2 月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作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发行人”或“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2广发Y1”，债券代码：149967）、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2广发Y2”，债券代码：148004）、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22广发Y3”，债券代码：148016）、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2广发01”，债券代码：149989）、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2广发02”，债券代码：149990）、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三）（债券简称“22广发03”，债券代码：149991）、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2广发04”，债券代码：148009）、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2广发05”，债券代码：148010）、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三）（债券简称“22广发06”，债券代码：148011）、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2广发07”，债券代码：148026）、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2广发08”，债券代码：148027）、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三）（债券简称“22广发09”，债券代码：148028）、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

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债券简称“22 广发 10”，债券代码：148041）、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2 广发 11”，债券代码：148066）、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2 广发 12”，债券代码：148067）、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3 广发 Y1”，债券代码：148192）、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3 广发 Y2”，债券代码：148253）、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3 广发 04”，债券代码：148270）、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3 广发 05”，债券代码：148271）、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23 广发 Y3”，债券代码：148286）、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四期）（债券简称“23 广发 Y4”，债券代码：148309）、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3 广发 06”，债券代码：148376）、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23 广发 09”，债券代码：148484）、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4 广发 01”，债券代码：148583）、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4 广发 02”，债券代码：148584）、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三）（债券简称“24 广发 03”，

债券代码：148585）、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4 广发 Y1”，债券代码：148591）、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4 广发 04”，债券代码：148603）、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4 广发 05”，债券代码：148604）、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24 广发 06”，债券代码：148711）、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4 广发 08”，债券代码：148988）、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4 广发 09”，债券代码：148989）、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4 广发 Y2”，债券代码 148942）、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4 广发 12”，债券代码 524029）、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4 广发 13”，债券代码：524030）、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债券简称“24 广发 14”，债券代码 524084）、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5 广发 01”，债券代码 524121）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5 广发 02”，债券代码 524122）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

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上述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重大事项情况

发行人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披露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 A 股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相关事项已由发行人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详见发行人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披露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详见发行人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披露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审议通过。《公告》主要如下：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和公司股票价值的高度认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要求，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 A 股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拟变更已回购 A 股股份用途，由原计划“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 A 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上述回购的股份如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用于上述用途的，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变更为“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 A 股股份方案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 A 股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 A 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上述回购的股份如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用于上述用途的，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26.65 元/股，回购股份的数量区间为 762.1088-1,524.217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1%-0.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 2.03 亿元至 4.06 亿元。

截至 2022 年 5 月 11 日，公司本次 A 股股份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 15,242,153 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占公司总股本的 0.2%，其中最高成交价为 16.0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5.03 元/股，合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2.34 亿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本次变更回购 A 股股份用途的原因及内容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和公司股票价值的高度认可，公司拟变更上述回购 A 股股份用途，由原计划“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 A 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上述回购的股份如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用于上述用途的，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

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变更为“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除此以外，原回购方案中其他内容均不作变更。即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全部 15,242,153 股 A 股股份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三）本次股份注销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注销前		增减变动	本次注销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A 股	5,919,291,464	77.67%	-15,242,153	5,904,049,311	77.63%
-无限售条件股份	5,919,291,464	77.67%	-15,242,153	5,904,049,311	77.63%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5,242,153	0.20%	-15,242,153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	0.00%
H 股	1,701,796,200	22.33%	0	1,701,796,200	22.37%
股份总数	7,621,087,664	100.00%	-15,242,153	7,605,845,511	100.00%

注：以上注销前的股份为截至目前的公司股本结构。本次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注销回购股份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二、持有人会议安排

受托管理人将按照相关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发出关于召开“22 广发 Y1”、“22 广发 Y2”、“22 广发 Y3”、“22 广发 01”、“22 广发 02”、“22 广发 03”、“22 广发 04”、“22 广发 05”、“22 广发 06”、“22 广发 07”、“22 广发 08”、“22 广发 09”、“22 广发 10”、“22 广发 11”、“22 广发 12”、“23 广发 Y1”、“23 广发 Y2”、“23 广发 04”、“23 广发 05”、“23 广发 Y3”、“23 广发 Y4”、“23 广发 06”、“23 广发 09”、“24 广发 01”、“24 广发 02”、“24 广发 03”、“24 广发 Y1”、“24 广

发 04”、“24 广发 05”、“24 广发 06”、“24 广发 08”、“24 广发 09”、“24 广发 Y2”、“24 广发 12”、“24 广发 13”、“24 广发 14”、“25 广发 01”和“25 广发 0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敬请广大投资者予以关注。

三、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公告》，本次变更回购A股股份用途并注销有利于切实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2广发Y1”、“22广发Y2”、“22广发Y3”、“22广发01”、“22广发02”、“22广发03”、“22广发04”、“22广发05”、“22广发06”、“22广发07”、“22广发08”、“22广发09”、“22广发10”、“22广发11”、“22广发12”、“23广发Y1”、“23广发Y2”、“23广发04”、“23广发05”、“23广发Y3”、“23广发Y4”、“23广发06”、“23广发09”、“24广发01”、“24广发02”、“24广发03”、“24广发Y1”、“24广发04”、“24广发05”、“24广发06”、“24广发08”、“24广发09”、“24广发Y2”、“24广发12”、“24广发13”、“24广发14”、“25广发01”和“25广发0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

相关风险。

东方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相关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0日